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8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黃振煌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5月22日宣判，然現查知被告有所在不明之情形，而有再開辯論，重為合法送達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